中 华 全 国 总 工 会

科 学 技 术 部 文件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人 力 资 源社会保障部

总工发[2018]22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联合开展第五届全国**

**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全国产业

工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

《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加大对产业工人创新创效扶持力度，深化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在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中发挥主力军作用，中华全国总工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于2018年12月在北京联合开展第五届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交流活动（以下简称“交流活动”）。交流活动由中国职工技术协会承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成立第五届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交流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领导和中国职工技术协会负责人等组成。组委会主任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李玉赋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四部门分管相关工作的副部级领导和中国职工技术协会负责人等担任，委员由四部门负责相关工作的司局级领导等担任。

 组委会下设评审委员会和办公室。评审委员会由国家科

技奖励评审专家和获得过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技术工人代表组成，负责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评审筛选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中国职工技术协会办公室），由四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交流活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四部门各派一名负责相关工作的处级干部担任办公室成员。

二、项目申报条件

凡各类企事业单位在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中取得并在2016年1月1日前整体应用，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技术创新成果，均可申报参加此次交流活动。

 1．具有先进性、实用性的发明创造项目；

 2．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工艺技术创新项目；

 3．显著提高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的工艺技术创新项

目，或者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效果显著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4．促进职工职业安全健康效果显著的新技术、新工艺、

新材料或新操作方法项目；

 5．在本行业产生重大影响或发挥重要作用的关键工艺技术突破项目。

 凡涉及国家秘密、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项目，已获得国

家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国家重大专项、企业研发机构开发的

重大项目，均不参加此次交流活动。

三、申报推荐程序

项目完成人通过网上“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管理

系统”申报，同时选择省（区、市）总工会或全国产业工会

作为项目推荐单位。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2018年8月6日至9月1 6日。

 各省（区、市）总工会对经各地级市总工会确认职工身

份及项目真实性的属地申报项目组织初评，通过管理系统推荐；各全国产业工会对本产业申报项目的职工身份及项目真实性进行确认后，在组织初评的基础上通过管理系统推荐。项目推荐起止时间为2018年9月1 7日至10月15日。

 各省（区、市）总工会推荐项目不超过6个，各全国产

业工会推荐项目不超过3个。各推荐单位所推荐项目须在项

目完成人所在单位、省（区、市）或产业公示，且无异议。

四、激励办法

交流活动成果由组委会办公室实施形式审查，组委会评审委员会实施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现场答辩，产生60项优秀成果，其中，一等成果不超过3项，二等成果不超过15项，其余为优秀。对于符合相关条件的一等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在次年度由成果推荐单位按程序优先推荐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对于符合相关条件的一等和二等成果，全国总工会优先提名参评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国专利奖等国家级表彰奖项；所有优秀成果参加第五届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交流；全国总工会将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组织一等和二等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参加国际大型工业展、国际发明展等海外交流活动。

五、活动要求

（一）组织开展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交流活动，是动员引导广大职工积极投身技术创新实践，深化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举措。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认真做好申报动员和初评推荐工作。

 （二）项目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三）各推荐单位向组委会办公室推荐参加交流活动成

果前，应当认真组织初评，并须在相应范围内公示，接受社

会监督。

 （四）请各推荐单位于2018年9月30日前，以中国邮政EMS方式将纸质推荐材料报组委会办公室。纸质材料包括：

管理系统生成的成果项目主件和附件、汇总表、推荐函、公

示结果各1份。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第五届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交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邮 编：100865

 联系人：赵一、牛宏睿

联系电话：(010) 68591851、(010) 68591878

传 真：(010) 68591874

中华全国总工会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8年7月25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8年7月26日印发